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荔枝、紅龍果及檸檬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辦法

110.05.25 修正

- 一、計畫名稱：110 年荔枝、紅龍果及檸檬海外拓銷獎勵計畫。
- 二、計畫目的：為輔導外銷業者與供貨農民團體契作契銷，依市場需求計畫產銷，提升果品品質促進外銷通路順暢，以拓展臺灣生鮮水果外銷國際市場。
- 三、獎勵對象：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
- 四、受理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下稱生產力中心)。
聯繫專線：(02)2698-2380、電子郵件信箱：cpcagriexport@gmail.com、
收件地址：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信封正面請註明「110 年荔枝、紅龍果及檸檬海外拓銷獎勵計畫」及「寄件單位」。
- 五、海外拓銷獎勵項目：包含荔枝、紅龍果及檸檬，實施期間及獎補助標準詳如附件 1。
- 六、出口貨品相關規定：
 - (一) 國產荔枝鮮果實，貨品出口稅則號列為 08109010107。
 - (二) 國產紅龍果鮮果實，貨品出口稅則號列為 08109099502。
 - (三) 國產檸檬鮮果實，貨品出口稅則號列為 08055010004 或 08055090007。
 - (四) 如申報其他號列將不予補助。
- 七、申請方式及抽查作業：按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作業流程（如附件 2）辦理。
 - (一) 採預登記制：
 1. 自 110 年 6 月 1 日(含)起正式實施，惟報關日期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之間者，仍須於 6 月 1 日前向生產力中心預登記才可申請外銷獎勵。
 2. 外銷業者(出口單位)最遲依限(外銷至中國大陸及港澳市場，最遲至業者報關日當日起算 2 天內提出申請；外銷至其他市場，最遲至業者報關日當日起算 5 天內提出申請)上網填報預登記資料及上傳出口報單掃描檔(加註與正本相符)，向生產力中心辦理出口預報申請，未辦理預登記或逾期案件將不予受理申請獎補助；如出口報關日期適逢實施期限，則出口單位得依限補充海運提單影本以茲證明確於實施期間

內完成出口事實。

(二) 預登記方式：

1. 出口預報申請方式：以一出口報單號碼為單位，逐筆填寫出口預報表單，表單網址提供如下：
 - (1)荔枝預登記表單：<https://eform.coa.gov.tw/s.php?i=ga8te2>
 - (2)紅龍果預登記表單：<https://eform.coa.gov.tw/s.php?i=ew24h6>
 - (3)檸檬預登記表單：<https://eform.coa.gov.tw/s.php?i=why6g>
2. 前揭表單輸出格式欄位內容包含外銷業者公司名稱、負責人、公司統一編號、公司地址、電子郵件、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外銷地區、運輸模式(海、空運)、預報申請日期、報關日期、預計出口總量公斤、供貨農民團體集貨場名稱(無則填「無」)等。
3. 檢附文件：出口報單掃描檔(加註與正本相符)。
4. 請各外銷業者詳實填報，出口預報資料須與核銷資料相符合，如資料內容錯誤，以電話聯繫生產力中心以人工方式註記修正；如針對資料有疑義時，本會得另洽外銷業者補充說明，並保留核發獎勵金審認之權力。未能依限補充合理說明或佐證資料者，將不予受理申請獎補助案件。

(三) 請生產力中心彙整預登記資料(如附件 3)後，每週一、四以電子郵件寄送農委會國際處窗口，以利協請海關辦理復進口開櫃查驗作業。

八、 預登記補件及修正期限：

1. 經生產力中心確認外銷業者檢送預報資料不全或錯誤時，即由系統以電子郵件通知補正，補件資料應於收到通知後 2 個工作天(即上班日內補正)，工作天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辦公日曆為準。
2. 補正以一次為限；如資料涉及外銷國家及供貨團體名單等項目異動，則視為新申請資料，應於期限內重新辦理出口預報作業。
3. 倘因資料不全或未及時補正資料或其他原因(如：電子郵件信箱誤繕、未更新或擋信等)致無法完成預報者，外銷業者應自行概括承受損失。

九、 經費請領及核銷作業：

(一) 經費請領期限：外銷業者應於獎勵項目實施期間屆滿當日起算 30 日曆天內提出申請，逾期送件申請者，視同放棄，則不予受理。

(二) 外銷業者完成荔枝、紅龍果及檸檬出口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生產力中心申請核發獎補助金：

1. 海外拓銷獎補助經費申請表(如與預登記時有落差，請按實際出口數量修正)(如附件 4)。
2. 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

(三) 補件及修正期限：經生產力中心確認外銷業者檢送請款資料不全時，即由該中心退回並請於接到電話或書面通知 1 週內完成補正以加速獎補助金核撥作業；本計畫請款資料完整者，優先辦理核銷，倘因資料不全或未及時補正資料致無法領取獎補助金者，應自行概括承受損失。

十、 注意事項：

- (一) 計畫執行單位及受獎補助單位應確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倘發生本會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凍結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調整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受獎補助單位不得異議。
- (三) 申請單位及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及所屬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1. 未依計畫用途支用補助款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2. 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3.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及所屬機關或委託單位查核。
 4. 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時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5. 貨品遭進口國退運及計畫執行期間遭舉發違規事實等，如：財政部關務署人員查驗發現貨櫃內容物與出口報單不符者。
 6. 其他經本會認定不符計畫目標及有損臺灣農產品出口聲譽相關事項。前項情節如涉刑事不法，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 受限會計年度，送件或資料補正逾時者，將不予核發獎補助，亦不得追領。

(五) 本計畫獎補助金之發放，視本會預算挹注情形辦理，如用罄得不受實施期日限制，提前結束獎勵作業；如經費用罄，則採出口報關日期先後給予補助至經費用罄止。

(六) 出口作業期間請配合本會及所屬機關實地查核裝櫃作業，本會將另協請財政部關務署協助查證出口果品數量及貨櫃退運資訊，屆時務必配合辦理。

附件 1、海外拓銷獎勵項目之實施期間及獎補助標準

品項	實施期間	目標市場	運輸方式	獎補助標準 (元/公斤)
荔枝	110/05/01 至 110/07/31	歐美澳地區	空運	70
			海運	13
		中東地區	空運	45
			海運	8
		其他地區及中國大陸	空運	30
			海運	6
紅龍果	110/05/01 至 110/11/30	歐美地區	空運	70
			海運	13
		中東地區	空運	45
			海運	8
		其他地區及中國大陸	空運	30
			海運	6
檸檬	110/07/01 至 110/10/31	歐美及中東地區	空運/海運	8
		其他地區(不含港澳)	空運/海運	6
		中國大陸及港澳	空運/海運	2
註：	1. 歐美地區包含外交部官網公布之歐洲地區、北美地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等獲核准可輸銷之地區或國家。 2. 中東地區國家包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葉門、阿曼、卡達、巴林、以色列、科威特等獲核准可輸銷之地區或國家。 3. 其他地區不包含中國大陸。			

附件 2、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作業流程

廠商申請

外銷業者依據外銷地區於期限內(註)至預登記表單填報出口資料，未提出申請及逾期案件不予獎補助。

註：提出申請期限如下：

- 1.外銷至中國大陸及港澳市場，最遲至業者報關日當日起算 2 天內提出申請
- 2.外銷至其他市場，最遲至業者報關日當日起算 5 天內提出申請。



貨品
出口



業者提供出口報單第五聯
(出口證明用聯)正本送生
產力中心書審



核發獎補助



- 1.因未完成出口，該批不予獎補助，向業者追繳獎補助，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 1 至 5 年。
- 2.倘涉及刑事不法，移送司法機關。

附件 3、業者申請海外拓銷獎補助彙整表(生產力中心填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 年度荔枝、紅龍果及檸檬海外拓銷獎勵計畫」

業者申請補助彙整表

序號	業者名稱	統一 編號	預登記 日期	報關 日期	外銷 地區	出口報單 號碼	獎補助 標準 (每公斤_元)	出口 品項	出口 數量 (公斤)	申請 補助金 額 (元)	稅則號列
範例	○○○股份 有限公司	00000000	110/00/00	110/00/00	香港	ABCD12345E6789	8	荔枝	100	800	8043010000
範例	○○○股份 有限公司	00000000	110/00/00	110/00/00	日本	AB 12345E6789	6	紅龍果	200	3,000	8045010005
範例	○○○股份 有限公司	00000000	110/00/00	110/00/00	香港	AB 12345E6789	2	檸檬	50	100	8045010005

聯絡窗口：_____

電 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海外拓銷獎補助經費申請表(請於經費請領時繳交給生產力中心)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農委會「110 年度荔枝、紅龍果及檸檬海外拓銷獎勵計畫」

經費補助申請表

(補助實施期間：○○○.○○.○○至○○.○○)

※外銷果品：荔枝、紅龍果及檸檬。

序號	報關日期	外銷地區	出口報單號碼 (詳附註 3.)	貨櫃編號 (詳附註 4.)	供貨農民團體	獎補助標準 (每公斤_元)	出口品項	出口數量 (公斤)	申請補助金額 (元)
				☐ 海運 ☐ 空運					
範例	110/00/00	美國	ABCD12345E6789	空運	○○○○A	70	荔枝	100	7000
範例	110/00/00	日本	AB 12345E6789	海運	○○○○B	6	荔枝	200	1200
合計								300	8,200

註：(1)經費請領期限：外銷業者應於補助項目實施期間屆滿當日起算 30 日內提出申請。

(2)出口數量欄位以實際出口數量填列。如與預登記時有落差，請按實際出口數量修正，

如未修正，經審查與所送出口報單第五聯數量不一時，以數量少者核發補助。

(3)報單號碼欄(收單關別／出口關別／民國年度／報關業者箱號／流水號)，為 14 碼代碼。

例如:DABC08037G4016，若無「出口關別」3、4 碼改為 2 個半型空白，不須加斜線。

(4)空運無貨櫃編號者可於本表「貨櫃編號」欄位內填入「無」。

外銷業者：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真：_____。

聯絡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